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余淡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余淡贤，现任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日，余淡贤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余淡贤	382,500	1,147,500	1,530,000	2.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余淡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数比超过 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余淡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余淡贤先生一直严格履行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余淡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余淡贤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余淡贤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